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拟增补、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，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同意增补周勇、李云亮、夏保琪、蒋耘生、杨鲜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张金昌、景旭、王秀芬

2021年12月10日